



外国民法典译丛

主编 徐国栋

*Collecte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Civil Code*

# 菲律宾民法典

*Civil Code of Philippines*

蒋军洲◎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民法典译丛

主编 徐国栋

*Collected Translation of Foreign Civil Code*

# 菲律宾民法典

*Civil Code of Philippines*

蒋军洲◎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律宾民法典/蒋军洲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8  
(外国民法典译丛)

ISBN 978-7-5615-3885-2

I. ①菲… II. ①蒋… III. ①民法—法典—菲律宾 IV. ①D93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665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2.5 插页:2

字数:378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民法典译丛总序

“民法典译丛”是厦门大学法学院罗马法研究所与其他高校的学者进行广泛合作的成果，其目的在于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广泛的参考资料。

民法典是一个国家的百年大计。只有经过充分的理论准备，所制定的民法典才能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我国正处在制定民法典的前夜，全国人大的主要负责人、民法理论界的执牛耳者计划在近几年内，完成中国民法典的制定。尽管立法部门充分理解、理论界高度重视这一事业，由于长期的民法文化断层带来的缺憾，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仍嫌薄弱，急需加强。由于民法的法典编纂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罗马法现象，作为一个专业性的罗马法研究机构，为制定一部如此重要的立法文件提供资料准备和理论准备，实属分内的工作，为此，我们注重“藏”、“译”、“研究”外国民法典，并以私人的方式“编纂”中国民法典草案。

所谓“藏”，指力争收全世界各国的民商法典。在合同法的起草过程中，我痛感连许多著名法典也极难到手利用，认识到“藏”的工作虽简单，但极必要。由于我国理论化的民商法研究起步较晚，而国外许多国家较早就有了民商法典以及成熟的民商法理论，在强调中国的法律和经济要与国际上的相应秩序接轨的前提下，更有必要借鉴国外的成熟经验。收藏外国的民商法典，是对它们代表的法律经验进行借鉴的必要准备步骤。为此，本所收集了128部外国民商法典。欧洲、拉丁美洲的民商法典，除少数不具典型意义外，已经无遗；其他大洲具有典型意义的民商法典，亦已尽备。令人自豪的是，在外国民商法典的收藏上，厦门大学罗马法研究所在全国居于前列，已成为中国最好的外国民商法典中心。

所谓“译”，指对收藏的外文形式的民商法典进行翻译，俾能为广大读者直接利用。由于本所人力有限，我们与其他高校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诸外国民法典的译者有的在长江之滨，有的在大漠之北，有的身处岭南荔枝之乡，有的舌耕京华弦歌之地，颇似当年各路大军会战原子弹。今天，我们为了重要的民法典，又协作在一起。

所谓“研究”，是在上述资料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研究外国著名民法典的专著之诞生，以提高我国的民法理论研究水平，直接为我国立法服务。

所谓“编纂”，即根据上述三方面之工作的成果编订中国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如果说上述三项任务的目标在于外国民商法典的获得、传播、掌握，那么，此项任务，则以中国现有民商立法的整理为目标。为此，我们已起草《绿色民法典草案》，希望以此举带动其他高校也起草自己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集思广益，加快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度。

现在，我们把“译”的工作成果奉献给公众，它主要分为“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4个系列。《越南民法典》、《蒙古国民法典》是周边国家系列的头两本，以后还会有《泰国民商法典》、《菲律宾民法典》等相继出版。设立这个系列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我们邻国法律的了解，有利于人民的交往和贸易。“美洲”系列将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三大典型民法典为主干，它们是《智利民法典》、《阿根廷民法典》和《巴西新民法典》，其他拉美国家的民法典都或多或少与它们类同。当然，新近的《秘鲁民法典》也会被我们考虑为工作对象。欧洲国家的民法典，除了《荷兰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和《葡萄牙民法典》外，大都已被译成了中文，对此我们只能做拾遗补阙的工作。另外，我们已组织对非洲国家的重要民法典进行翻译，如《阿尔及利亚民法典》和《埃塞俄比亚民法典》，以拓展我们民族的法律视野。

民法典是一个民族之生活的镜子，是一个民族文化之精华的表现，它凝聚了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和生活经验。欲了解一个民族的生活样态，看一下它的民法典就够了。无怪乎《意大利民法典》被译成中文后，意大利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有点伤感地说：“你们把我们最好的东西都拿走了。”如果把这个世界看作是一个由国家组成的市民社会，各个民族都是这个社会的成员，人们生活方式的普遍性决定了民法典的普遍性，那么，各个民法典又是比较类似的，可以跨文化地移植或借鉴的万民法的成分居多。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者来说，可以参考的外国民法典是愈多愈好，从根本上说，本丛书主要是为制定我国民法典服务的。如果可以提得更高一些，我们可以说，翻

译外国民法典不仅仅是一项文化基本建设工作；它除了能满足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的需要外，还可以满足通商的需要，因为在与一个国家进行贸易之前，了解其民商法是必不可少的。

愿我们的“民法典译丛”能够像狄得罗的《百科全书》和格林兄弟的《德语词典》一样，成为一项伟大的事业！

徐国栋

2009年4月2日重写于胡里山古炮台之侧

# 《菲律宾民法典》的保守与创新<sup>\*</sup>

——代译者序

✻ 蒋军洲

## 一、1949 年《菲律宾民法典》的历史背景

菲律宾共和国位于亚洲东南部的菲律宾群岛上,北隔巴士海峡与我国台湾省相望,南与加里曼丹和苏拉威海相对,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正当亚、澳两洲大陆和太平洋之间,是东亚和南亚之间的交通要道,地理位置非常优越和重要。<sup>②</sup> 它最早的祖先是亚洲大陆的移民。<sup>③</sup> 在古代,其各岛之间就有商业往来,与周围国家亦有贸易来往,但它在更宽广的范围内为世人所知,却是相当晚近的事。1521 年,为了平息《托尔德西斯条约》引起的西班牙国王和教皇之间的纷争,受雇于西班牙主子的麦哲伦率领西班牙远征队向东航行,探究魔加普岛究竟属于谁的范围,却无意中发现了菲律宾。<sup>④</sup> 1565 年菲律宾被西班牙殖民者占领。从此,菲律宾遭受西班牙殖民统治达 330 多年。1896 年菲律宾人民发动反对西班牙殖民统治的大革命,1898 年 6 月 12 日宣布独立,同年美西战争后,菲律宾被美国占领。1942 年到 1945 年又被日本侵占,菲律宾人民进行了英勇的抗日武装斗争。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恢复了对

---

\* 本文的主要内容曾以同名主题发表于《河北法学》2007 年第 9 期,后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在这里我愿对所有对本文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我最真挚的感谢!

② 金应熙主编:《菲律宾史》,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 页。

③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著,吴世昌译:《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27 页。

④ [美]房龙著,赵绍棣、黄其详译:《房龙地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7 年版,第 376 页。

菲律宾的统治。1946年7月4日,菲律宾获得独立。

菲律宾在近代以来虽遭受了如上不同国家的侵占与蹂躏,在法律领域受到的影响之程度和范围却不相同,比如在日据时期它只承受了日本于此颁布的1943年宪法,<sup>①</sup>所受影响就不大,但它经历过西班牙和美国的长时间的殖民统治,所受影响甚大,所以,据此将其法律发展史分为西班牙殖民时期和美国殖民时期就最适当不过了。在被美国占领之前,菲律宾实行的是西班牙法律,在被美国占领后,它开始部分地采用美国法律。但是,正如人们说的,法律是一棵顽强的植物,摧毁它比摧毁一种语言还难。<sup>②</sup>所以,无论西班牙的法制对菲律宾原有习俗的改造,还是美国的法律体制取代旧的西班牙法制,都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菲律宾就在这两种法制的交互影响中形成了其独特的法律制度,融合了亚洲、西班牙和美国三种文化因素。

刚才提及西班牙法制是对菲律宾原有“习俗”的改造,实在是一个无奈之举,因为在菲律宾被西班牙殖民之前它是否有法律制度,留下的相关文字材料很少,所以很难做出肯定判断;但是,如果据此认为菲律宾在此前没有自己的法律,大概是一个比较莽撞的看法。在7—12世纪,它曾是古印度的殖民地,做为殖民地的结果即是它接受和使用《摩奴法典》。<sup>③</sup>而根据随西班牙殖民者登上菲律宾的传教士留下的著述,原初的菲律宾人至少有着自己的民族习俗,民族首领起着行政管理和司法审判的双重功能。<sup>④</sup>虽被一些历史学家质疑,但仍有证据证明,班乃岛的苏马贵尔大督(Datu Sumkwel)于1200至1212年的某个时间颁布了《马拉塔斯(Maragtas)法典》,1433年卡郎提奥大督(Datu Kalantiao)颁布了《卡郎提奥刑法典》,<sup>⑤</sup>而菲律宾在被西班牙殖民时,在苏

① Anonymity, Chapter 1, Historical Overview. See: [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papers/phil\\_chp1.pdf](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papers/phil_chp1.pdf), 下载日期:2007年1月10日。

②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5.

③ 王立民著:《古代东方法研究》,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30页;林榕年主编:《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74页。

④ David Cecil Johnson, Courts in the Philippines Old—New,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14, No. 4, 1916, p. 301.

⑤ Anonymity, Chapter 1, Historical Overview. See: [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papers/phil\\_chp1.pdf](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papers/phil_chp1.pdf), 下载日期:2007年1月10日。《马拉塔斯法典》颁布年代不详,有学者认为是在1250年左右。[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著,吴世昌译:《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5页。

禄的阿奇巴拉(Sulu Archipelag)就已有伊斯兰法,摩洛族(居住在菲律宾南部,多为伊斯兰教教徒,以制造武器闻名)曾成功制定了有着阿拉伯渊源的法典,《卢瓦兰(Luwaran)》是其中最根本和最晚近的一部一般法典,它与可兰经享有同样的权威。同样,虽有学者质疑它的法律性质,但至少在形式上它被接受为摩洛族法,遵守它是一种美德。<sup>①</sup>

虽然菲律宾的法律体系受到了它自己的如上许多东方法的因素影响,但是西班牙占领菲律宾后,330多年的殖民统治仍使西班牙法律对菲律宾取得了支配性地位。事实上,西班牙自身的法制又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前法典编纂时期和19世纪最后15年开始的法典时期。这两个时期对菲律宾产生了程度不同的深远影响。在19世纪早期颁布现代法典之前,西班牙的成文法是差不多系统编排的法律汇编。其中最早的一部是颁布于17世纪中期的审判场(Forum Judicium),它在自颁布时起的3个世纪里一直都是西班牙唯一的一般法汇编。另一个比较重要的是著名的《七章律》,它的内容是被地方习惯变通过的罗马法,包括教会法、公法和行政管理、财产和程序、家庭关系(domestic relations)、债和海事法、继承、犯罪和一般规则七个部分;据说它完成于1263年,但为避免激起根据旧法而保有特权的人的强烈反对,在很长时间内并未生效,只是在大学中当教科书使用,直到1348年阿方索十一世(Alfonso XI)将它颁布;后来又经一系列修改,1505年颁布的《牛城法令》(Ley de Toro)公布了其最后形式,并赋予它完全的法律效力。25年之后,一皇室敕令规定西班牙的海外殖民地中凡是西印度群岛特别法未调整的所有事项都适用卡斯提尔法,因此《七章律》开始扩展适用于其所有海外属地,菲律宾虽然在东方,后来也被扩及。<sup>②</sup>在菲律宾早期的案例集中《七章律》就经常被援引,甚至在较晚近的案例集中也能找到对它的引述。其他的法律汇编有处理遗嘱、继承和非正统子女的扶养问题的《牛城法令集》(Las Leyes de Toro)、1567年的《新法律汇编》(La Nueva Recopilacion)以及1805年的《最新法律汇编》(La Novisima Recopilacion),而后者在特别法典颁布前仍是西班牙一般立法的主要体现。上述所有这些法律汇编都主要处理私权利。在1680年,产生了一个

①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 Rev.*,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5, p. 466, note 2.

② F. C. Fisher, Reviewed work: Las Siete Partidas. by S. P. Scott, *Hispanic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2, May, 1932, p. 216, p. 217.

不时向西班牙殖民地政府发布的国王敕令汇编,被称为《西印度群岛法法令集》(*Las Leyes de Las Indias*)。根据该汇编中包括的敕令和其他的国王敕令,所有的既存的西班牙法律成为了菲律宾法律体系中必要的一部分并被菲律宾的案例援引。如果它们没有被后来的西班牙法典取代,就继续有效,直到美国对该群岛宣告了主权。<sup>①</sup>

在19世纪,西班牙开始了法典编纂运动,导致了它在该世纪末之前产生了一系列法典,而这些法典的大部分明确扩大适用于菲律宾并取得了制定法的效力。其中比较重要的法典和特别法以它们扩大适用于菲律宾的时间顺序可以排列为:1887年《刑法典》,1888年《商法典》,1888年《暂行法》(*Ley Provisional*)、《刑事程序法典》和《民事程序法典》,1889年《民法典》(除了关于婚姻的那部分,这一例外使1870年《婚姻法》重新生效),1870年《婚姻法》,1889年《抵押法》,1875年和1877年《铁路法》,1866年《水法》。<sup>②</sup> 这些法典和特别法虽非完全地但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取代了前述的既存法律汇编。不过,这些古老的汇编继续被用于参考,甚至在此等法典颁布后仍在某些情形具有如果不是支配性的影响就是很强的说服力。

在这些法典之外,在其颁布和扩大适用于菲律宾之前和之后,菲律宾还存在着大约100卷西班牙最高法院作出的解释这些成文法的司法决议。<sup>③</sup> 虽然遵循先例原则从未被西班牙司法认可,但也决不能忽视西班牙法院的决议的说服力效力。除了这些司法决议外菲律宾还有曼勒萨(Manresa)、桑切斯·罗曼(Sanchez Roman)、布朗克(Blanco)、威亚达(Viada)以及其他学者对西班牙法典和法律的著名学术性评注。<sup>④</sup> 这些评注与西班牙法院的决议是西班牙和菲律宾司法体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了解该法律体系的性质和精神,必须求诸这些材料。在西班牙统治时期,此等求诸就是经常性的。

经过法典的扩大适用和学者对法律的学术评注,与我们的论题相关的

①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7, p. 468.

②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9.

③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9.

④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9.

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对菲律宾的社会生活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虽然菲律宾在被西班牙殖民前的早期法律也处理家属关系、财产权、遗产权、收养权、契约、合营、借款、离婚等民事主题，<sup>①</sup>但因西班牙殖民者对1889年《民法典》的强力推行，以及菲律宾早期法律的简陋和民刑合一性质，这些早期法律被废除或废弃了，事实上，这些成文法常写在脆薄的物质如树皮上，这加速了它被遗忘的过程；而幸存的当地习惯法也只有在与西班牙法律相一致的范围内才予适用。<sup>②</sup>

当美国于1898年登上菲律宾时，菲律宾就是这样一个成文法的国家，法律体系中除了已将古印度法、伊斯兰法、早期成文法融入其自身的习惯法，还有西班牙颁布的扩大适用于菲律宾的法典、其司法决议以及学者对法律的学术性评注。但是政权的更迭带来了法律领域一些自动的变化，如西班牙法不再适用，而通过美国国会法案或菲律宾本地立法主体的行动还形成了新的立法，如所颁布的调整菲律宾群岛居民和统治权的关系以及政府权力的形式和组织的规则，政府权力之行使的规则，总之，除刑法外的西班牙公法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同样，所有的其他西班牙法、习惯和财产权与美国宪法、原则和制度不一致的也都被取代。<sup>③</sup>美国式的新的公法体系开始生效。这其中比较重要的莫属《刑事程序法典》和《民事程序法典》被改造了。首先是，军事占领时期的第58号总督令规定以新的刑事程序规则取代老西班牙《刑事程序法典》；随后是，菲律宾委员会时期本地立法主体颁布新的以加利福尼亚州、佛蒙特州、俄亥俄州和其他州的法典为基础的《民事程序法典》，<sup>④</sup>取代西班牙法典，这就根本上背离了西班牙司法体系，两大诉讼程序通过新颁布的制定法被完全改造成美国式的了。

虽然公法的大部分因之发生了如上突然改变，影响私人权利的既存法的主要部分却被保留了下来，这很可能与麦金利(Mckinley)总统向菲律宾委员

① [菲]格雷戈里奥·F. 赛义德著，吴世昌译：《菲律宾共和国——历史、政府与文明》(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4、95页。

② 参见王云霞、何戊中著：《东方法概述》，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34、135页。

③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69.

④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71, p. 472.

会发出的实体法的变化要尽可能的少而要变更程序法的指示有关。<sup>①</sup>但这些被保留下来的法律不久也经历了重大的改变,西班牙民法部分的相当大一块特别是《商法典》要么是被衍生于美国的制定法取代,要么是受到了美国法官组织和管理的早期法庭所适用的美国案例法的根本性影响。<sup>②</sup>前述所言的美式制定法,至少有取代了调整婚姻的西班牙法的第68号总督令、所颁布的完全美国渊源的1906年《公司法》、根本改变了西班牙法规则的1906年《动产抵押法》、取代了《西班牙抵押法》的以1898年马萨诸塞州法为基础的托伦斯不动产登记制度、1909年《偿付不能法》、1911年《票据法》、1912年《仓单法》、1913—1917年《公用事业法》、1914年《保险法》、1916年《海难救助法》以及1916年《高利贷法》;<sup>③</sup>前述所言菲律宾受美国案例法影响,发展到1930年代,其最高法院援引美国判例已压倒性的盛行。<sup>④</sup>菲律宾于是逐渐形成了大陆法和普通法相混合的法律制度。但生活在如此一种混合法律制度中的司法者、学者以及民众此前从未有过此等实践,在私法领域,原《西班牙民法典》的适用遇到了无比的困难,于是就有人站出来通过评注的方法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其中时任菲律宾最高法院法官的威拉德(Charles A. Willard)是受人注意的尝试者之一,他以《西班牙民法典》、1901年《民事诉讼程序法典》、菲律宾委员会的法令、美国国会法令为基础对原民法典中的每一条都进行了评注,以使世人清楚该法典中哪些规定已被废止,哪些规定已被修正。<sup>⑤</sup>无疑,他的努力推进了混合法系的发展。

但在该混合的法律制度中,尽管由于美式制定法的引入和因适用美式判例法来解释和适用不仅前述制定法还有幸存的西班牙法,使西班牙法的影响

① H. Lawrence Noble, *Development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in the Philippine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Vol. 8, 1922, p. 226.

②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77.

③ H. Lawrence Noble, *Development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in the Philippine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Vol. 8, 1922, p. 226.

④ Jose Trias Monge, *First Worldwide Congress on Mixed Jurisdiction: Salience and Unity in the Mixed Jurisdiction Experience: Traits, Patterns, Culture, Commonalities: Legal Methodology in Some Mixed Jurisdictions*, *Tulane Law Review*, Vol. 78, December, 2003, p. 346.

⑤ Reviewed work: *Notes to the Spanish Civil Code by Charles A. Willard*,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8, December, 1904, p. 161.

大大减弱了,西班牙法在菲律宾法律体系中仍占据着重要位置。特别是提到《民法典》,尽管它的很多条文要么被取代要么被修改,其幸存部分仍处理着影响人的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很大范围内的主题。全部的有关债、财产权利、所有权、购买、出卖和互易、遗产和无遗嘱继承、合伙、代理、寄托、保证、人的地位和其他同等重要的主题仍由 1889 年《民法典》调整。<sup>①</sup>

不过,当菲律宾于 1946 年 7 月 4 日宣告菲律宾共和国成立时,它的人民就期望着在法律领域破旧立新,建立一套与自己的民族特性相一致的法律体系。发布新《菲律宾民法典》便是其中最恰当不过的例子了。1947 年 3 月 20 日,罗哈斯总统(Manuel A. Roxas)发布第 48 号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No. 48),决定设立由 5 位成员组成的法典委员会,对 1889 年《民法典》进行修改,该行政令声明,必须立即修改全部的菲律宾实体法,使之与菲律宾人民的习惯、传统和特性以及立法的趋势、法律的进步原则相一致。<sup>②</sup> 没过多久,确切地说是在 1949 年 6 月 18 日《菲律宾民法典》就在国会通过了。1950 年 8 月 30 日,该法典在全国施行。

据统计,该法典 25% 的条文完全取自 1889 年《西班牙民法典》,32% 的条文是对旧民法典原有条文的修改,43% 的条文是全新的规定。<sup>③</sup> 或许可以不怎么精确地说,虽然该法典对旧法典进行了翻新,但该法典中一大半的规定仍没有摆脱 1889 年《西班牙民法典》的束缚,以英语为官方语言之一的菲律宾形成了在《西班牙民法典》基础上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融合。事实上,这种融合对西班牙来说并不那么美妙,而仅具有对其往昔强大之势力留做记忆的性质。我们必未忘,西班牙在颁布 1889 年《民法典》时,其大部分属地都已制定了民法典,它只好将该法典扩张适用于其最后的三个殖民地菲律宾、古巴和波多黎各,但该法典在此三地的后世命运却都不怎么乐观。先说古巴。美西战争之后古巴于 1889 年获得独立,所幸的是,1889 年《民法典》并未因美国对古巴的短暂统治而被取替而只是经过了不关实质的部分修改,并且此等修改

① Eugene A. Gilmore, 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the Philippines, *Iowa Law Review*, Vol. 16, No. 4, June, 1931, p. 474.

② 齐树洁:《菲律宾继承法研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0 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6 页。

③ 齐树洁:《菲律宾继承法研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0 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7 页。

没有使它在该国经历与英美法的斗争,<sup>①</sup>而社会主义革命后的古巴人对法律遗产采用的现实主义的态度,使它一直适用到1988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新《古巴民法典》颁布,<sup>②</sup>但此种经历并不使西班牙对其法律影响力抱多大肯定态度,因为现实是1889年《民法典》现在已被古巴抛进了历史长河。再说波多黎各。它同样让西班牙灰心,因为它在被西班牙割让给美国后不久,由美国国会于1900年4月12日通过的福拉克法任命的委员会就修改了1889年《民法典》,1930年它则颁布了有意脱离西班牙法的《波多黎各民法典》,1997年8月16日,它还成立了“民法典修改和改革常设联合委员会”以重新起草一部取代《西班牙民法典》的新作品。<sup>③</sup>无疑,新的《波多黎各民法典》对西班牙人留下的《民法典》的取代,将代表着西班牙1889年《民法典》在本土以外的影响力几乎消失殆尽,唯有《菲律宾民法典》还带着西班牙法的标签。

了解了如上背景,我们可以对1949年《菲律宾民法典》作个简短的评述了。西班牙的长期殖民统治使它在实体法特别是私法领域对菲律宾的司法实践形成了深远影响,以至于在新修订的民法典中无处不透露着1889年《民法典》的气息;但美国的殖民统治也使得菲律宾不仅在公法领域而且在私法领域受到了不小的震动,以至于该法典不时闪耀着英美法的光辉;菲律宾自己的习惯和传统在新建立了共和国的民族自豪感的激发下无疑也成了其民法典的重要渊源,不甘于落后于其他国家而愿引领世界潮流的思想同样促使它借鉴当时世界上最新的立法。这正如其法典委员会的报告所称,《菲律宾民法典》的渊源有:(1)1889年《民法典》;(2)其他国家的法律、法院判决以及法学家的著作,例如西班牙、美国(特别是加利福尼亚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法国、阿根廷、德国、墨西哥、瑞士、英国和意大利;(3)菲律宾最高法院所确认的原则;(4)菲律宾人民的习惯和传统;(5)菲律宾法规,例如《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和《法院规则》;(6)法典委员会为纠正旧民法典不公正或不明确的规定而建议设立

① 徐国栋:《孤星下的民法典——〈波多黎各民法典〉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徐国栋著:《认真对待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73页。

②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产生的诸多的新社会关系使《西班牙民法典》也受到了诸多法律的修改。具体请参见徐国栋:《东欧剧变后前苏联集团国家的民商法典和民商立法——法律史、民商法典的结构、土地所有权和国有企业问题》,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14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28页。

③ 徐国栋:《孤星下的民法典——〈波多黎各民法典〉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载徐国栋著:《认真对待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6、229、242页。

的条文和规则。<sup>①</sup> 那么,至此,我们可以稳妥地说,该法典是以 1889 年《西班牙民法典》为蓝本进行的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融合。

## 二、《菲律宾民法典》的编排结构

### (一)《菲律宾民法典》对 1889 年《西班牙民法典》的遵循与革新

既然如上所述,《菲律宾民法典》与 1889 年《西班牙民法典》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比较一下二者的不同,应该是了解《菲律宾民法典》编排结构方面如何变迁的最好方式。1889 年《西班牙民法典》分为八个部分,分别是:序题;第一卷,人;第二卷,财产、所有权及其改定;第三卷,取得财产的不同方式;第四卷,债与合同;最终规定;过渡性规定;附属规定。<sup>②</sup> 看一看 1949 年《菲律宾民法典》的结构我们就会十分明确地感知西班牙法对菲律宾的影响,该法典分为七个部分,分别是:序题;第一编,人;第二编,财产、所有权及其改定;第三编,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第四编,债与合同;过渡性规定;废止旧法的规定。两部法典在前五个部分所处理的内容一模一样,事实上,这五个部分对一个法典的体系研究而言也最为重要;但是,如果我们据此认为《菲律宾民法典》在结构编排上是对 1889 年《民法典》的完全承袭,那就大错特错了。

首先序题就不一样,二者的名称虽是一致的,内容却不相同,《西班牙民法典》的序题规定的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适用和效力;但《菲律宾民法典》的序题规定的是第一章,法律的效力和适用,第二章,人的关系。

再看第一编,人。《西班牙民法典》第一卷的内容和《菲律宾民法典》第一编的内容可以下列列举清晰显示出二者的区别。

---

<sup>①</sup> 法典委员会的报告,转引自齐树洁:《菲律宾继承法研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0 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7 页。

<sup>②</sup> 《西班牙民法典》的目录是我根据西语翻译过来的,部分译名得到了徐国栋教授的指导,于此特表谢忱。该法典的电子文本请参见:<http://civil.udg.es/normacivil/estatal/CC/INDEXCC.htm>,下载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 《西班牙民法典》                      | 《菲律宾民法典》       |
|-------------------------------|----------------|
| 第一卷 人                         | 第一编 人          |
| 第一题 西班牙人与外国人                  | 第一题 民事人格       |
| 第二题 民事人格的产生和消灭                | 第二题 国籍和住所      |
| 第三题 住所                        | 第三题 婚姻         |
| 第四题 婚姻                        | 第四题 法定别居       |
| 第五题 父亲身份与子女身份                 | 第五题 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 第六题 亲属间的扶养                    | 第六题 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  |
| 第七题 亲子关系                      | 第七题 家庭         |
| 第八题 不在                        | 第八题 父权和亲子关系    |
| 第九题 无行为能力                     | 第九题 扶养         |
| 第十题 对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人的<br>监护、保佐或照管 | 第十题 葬礼         |
| 第十一题 成年年龄与准治产                 | 第十一题 亲权        |
| 第十二题 民事身份登记                   | 第十二题 子女的照管和教育  |
|                               | 第十三题 姓的使用      |
|                               | 第十四题 不在        |
|                               | 第十五题 准治产和成年年龄  |
|                               | 第十六题 民事登记      |

很明显,《菲律宾民法典》第一编包括了完整的家庭法典,1889年《西班牙民法典》的相关部分还仍与《法国民法典》相似将婚姻家庭法中的人身关系子项和财产关系子项分别规定于人法和物法(参见《西班牙民法典》第四卷第三题)。后两部法典明显是对优士丁尼《法学阶梯》体系中人法部分的模仿,该体系在论述家父权的身份时就虽提到了婚姻与收养,<sup>①</sup>却未提及婚姻家庭法中财产关系子项的内容;不过,此等模仿是革新后的模仿,因为在前述体系中婚姻与收养只是被做为产生家父(自权人)身份的原因规定的,还不是一个独立

<sup>①</sup> I.1.9pr. 和 I.1.11pr. 明确地向我们传达了这样的信息。[古罗马]优士丁尼著,徐国栋译:《法学阶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49页。

的结构单元,在模仿者的体系安排中这种身份制度已经不存在了,婚姻开始做为独立的结构单元并且起到纲领性的作用,统辖婚姻家庭法中人身关系子项的所有内容。《菲律宾民法典》虽以《西班牙民法典》为蓝本却反叛了其体系,集中规定了婚姻家庭法,其意图可能是为保持婚姻家庭法的完整性,以免插花规定给人们带来理解上的困难,模本可能是优士丁尼《学说汇纂》,后者即是用三卷的篇幅(第23卷至第25卷)详细规定了婚姻家庭法方面的完整内容,不仅涉及其人身关系子项,而且涉及婚后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sup>①</sup>

《菲律宾民法典》第二编与其蓝本第二卷区别不大,不同之处在于《菲律宾民法典》新规定了妨害制度,却没有规定使用权和居住权。妨害制度值得我们特别强调,它是大陆法系制度与英美法系制度斗争后对英美法的臣服。据学者介绍,妨害诉讼起源于新侵占令状,是亨利二世于1166年设立的保护不动产所有权人之占有的救济措施,<sup>②</sup>后来其适用范围逐渐扩大,主要用来处理不动产相邻权利人之间的土地使用关系,<sup>③</sup>其法理依据是每个人都不应以损害他人的方式使用自己的财产。<sup>④</sup>妨害制度本身可以分为公共妨害和私人妨害两种,是所有权人所负的负担。《菲律宾民法典》对该制度的采纳,明显经历了两大法系的斗争,因为该法典还在第二编第七题第二章“法定地役权”中第八节规定了“反妨害地役权”,而根据其第682条的规定,“反妨害地役权”是针对不可量物侵害而设的大陆法系上的制度。在我看来,该法典在妨害制度之前完全不必规定“反妨害地役权”,因为妨害制度本身也包括不可量物的侵害。<sup>⑤</sup>所以,《菲律宾民法典》选择让二者比邻而居,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碰撞后的

① 这三卷分别处理了订婚、结婚、嫁资法、嫁资简约、作为嫁资的田产、夫妻间的赠与、离婚和休妻、在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嫁资的返还、就嫁资财产发生的费用、情人物之诉(藏匿婚后财产之诉)等等内容。参见[意]桑德罗·斯契巴尼选编,徐国栋译:《法律行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7、138页。

② Julian Morris, Climbing out of the Hole: Sunsets, Subjective Value,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English Common Law, *Fordham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 14, Spring, 2003, p. 348.

③ 参见苗壮:《美国财产法妨害制度的经济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1期。

④ 参见 Nancy J. Knauer 著,葛英姿译:《私人妨害原则与相邻权、地役权》,载《清华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⑤ Henry Campbell Black, *Black's Law Dictionary*, Fif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ST. Paul Minn, 1979, p. 961.